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）的（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道路监管系统、设施、设备运行保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道路监管系统、设施、设备运行保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辰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9.7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.919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辰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